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22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方 慶 龍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9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附表二部分撤銷。

方慶龍因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詳抗告狀所述（如附件）。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方慶龍（下稱抗告人）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原裁定附表二（下稱附表二）所示法院判決如附表二所示之刑確定，參酌其他法院類似案件所定執行刑，抗告人總和刑度為8年3月，原裁定合併定執行刑為7年6月，違反責任遞減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另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一件已判決確定之竊盜案件，經判處8個月有期徒刑，還未合併定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就聲請數罪併罰二裁定以上合併，有疏失之行為，致抗告人權益受損，後面合併定刑之程序懇請法院審議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

01 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
02 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
03 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04 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
06 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
07 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
08 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
09 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
10 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
11 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
12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
13 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
14 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
15 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
16 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
17 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
18 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
19 100年度台抗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於併合處罰，其
20 執行刑之酌定，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倘行
21 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詐欺、施用或販
22 賣毒品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
23 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
24 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
25 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

26 三、經查：

27 (一) 抗告人對於原裁定不服提起本件抗告，依其抗告狀所載及抗
28 告意旨，究其真意係僅就原判決附表二部分之定刑裁定為抗
29 告，對原裁定駁回檢察官聲請部分（即附表一部分）則非其
30 抗告範圍，本院僅以原裁定關於附表二部分之定刑裁量妥適
31 與否為審究。

01 (二)原審裁定以「受刑人方慶龍因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經附表
02 二所示法院以附表二所示判決判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均經
03 分別確定在案，其中編號2至4部分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04 確定，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
05 附卷可稽。檢察官既係依受刑人之請求就附表二所示之各罪
06 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憑（定
07 刑聲請書載明其附表編號1-7〈即原裁定附表一〉、編號8-1
08 9〈即原裁定附表二〉係二不同群組請求分開裁定）。因而
09 認本件檢察官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且
10 說明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
11 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二所示各罪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
12 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二編號2至4所定之應執行有期徒
13 刑9月及附表二編號1、5至14所示有期徒刑之總和。原審並
14 說明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責、刑罰目的、各罪關係、侵害
15 法益及罪數、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而為酌量，據
16 此仍定附表二部分之各罪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7年6月，經
17 核原裁定所為定刑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
18 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

19 (三)惟查，抗告人所犯該附表二所示各罪，其宣告刑之總和為有
20 期徒刑9年3月【即8月+7月〈×3次〉+1年+7月+7月+8月+11
21 月+7月+11月+8月+4月+7月=9年3月】；而就前述法院所定
22 執行刑及其他併罰罪刑合計之刑期合計為8年3月【即前述編
23 號2至4所示3罪定執行刑9月及其他併罰之罪刑合計為：8月+
24 9月〈編號2至4〉+1年+7月+7月+8月+11月+7月+11月+8月+
25 4月+7月=8年3月】，是原審就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定其應
26 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7年6月，從形式上觀察，雖未違反外部
27 或內部界限，再細繹卷附各該確定判決書上所載犯罪事實可
28 知，抗告人所犯附表二編號1至14共計14罪（編號13之刑得
29 易科罰金），均為竊盜犯罪，犯罪時間自112年3月起至113
30 年4月止間，犯罪時間接近，揆諸上開說明，其所犯附表各
31 罪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為高，刑罰效果

01 予以遞減，俾較符合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
02 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稽此，為避免
03 責任非難過度評價及行為人預防需求，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
04 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情，認原審就本件附表二之數罪定其
05 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6月，已造成責任非難效果重複滿足、
06 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而有違責任原則，尚嫌過重。

07 (四)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以前詞指摘原審裁定不當，即有理由，
08 應由本院將該裁定予以撤銷，且為免發回原審法院重新
09 裁定於刑事訴追執行效能無益，爰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1
10 3條後段規定自為裁定。爰參酌附表二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
11 上限、各刑中最長期，及其各罪曾定執行刑與其他宣告刑之
12 總和，即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
13 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
14 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有期徒刑8年3月）；並審酌
15 抗告人所犯14罪均為竊盜罪，其侵害法益屬性，及其行為態
16 樣、手段、動機、犯罪次數等一切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
17 衡其犯罪所侵害之法益，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刑
18 罰規範目的，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暨前
19 次定刑期總和內部界限之拘束等情，並參酌刑罰對受刑人造成
20 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比方式
21 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價受刑人行
22 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依最高法院
23 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酌抗告人提出抗告書
24 面所陳意見後，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
25 徒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抗告人所犯
26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刑，原得易科罰金，然因與附表二其
27 他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
28 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29 (五)至於抗告人提及其另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一已判決有期徒刑
30 8月確定之竊盜案件尚未合併定刑，然按不告不理為訴訟上
31 之原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亦同，應受聲請人聲請範圍之限

01 制，不得就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
02 字第623號裁定意旨參照）。原裁定依檢察官聲請就附表二
03 所列各罪於此範圍定應執行之刑，並無不合，倘抗告人尚有
04 其他應合併定執行刑之罪刑者，仍應由該管檢察官依上開規
05 定另聲請法院裁定之；又依刑法第50、53條之規定，倘該另
06 行判決確定之罪並非於附表二各該案件之裁判確定前所犯，
07 自與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未合；抗告人另引用他案酌
08 定應執行刑之比例，作為原審裁定是否過重之判斷基準等
09 情，均係對定應執行刑法院所應審酌之事項，容有誤會，併
10 此敘明。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
12 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15 法官 張 震
16 法官 黃裕堯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抗告。

19 書記官 翁倩玉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1 附表二（即原裁定附表二）：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0月11日	112年4月19日	112年5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883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7966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7966號
最 後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213號	112年度易字第477號
事 實 審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8日	112年12月15日
確 定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213號	112年度易字第477號
判 決	判 決	113年5月21日	113年5月21日

(續上頁)

01

	確定日期		
備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586號	①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587號 ②編號2至4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2年5月19日	112年7月2日	112年5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966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475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70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嘉義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477號	113年度易字第39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15日	113年4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477號	113年度易字第3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5月21日	113年6月6日
備註	①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587號 ②編號2至4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90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22號

03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1月
犯罪日期	112年3月29日	112年5月25日	112年11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042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營偵字第1665號	臺南地檢113年度營偵字第27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嘉義地院	臺南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329號	112年度易字第1447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5日	113年4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嘉義地院	臺南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329號	112年度易字第144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6月12日	113年6月13日
備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624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693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632號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1月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9月12日	112年9月25日	113年4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緝字 第70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營偵字 第3389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4079、498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臺南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214號	113年度易字第189號	113年度易字第636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10日	113年3月29日	113年8月2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臺南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214號	113年度易字第189號	113年度易字第63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6月18日	113年7月23日	113年8月22日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3381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助字 第692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4167號

編 號		13	14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 算壹日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4月9日	113年4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6201、6202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6201、620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821號	113年度易字第821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30日	113年8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821號	113年度易字第821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10月2日	113年10月2日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4069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4070號	